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中山區戶政事務所

訴願人等 4 人因戶籍登記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9 月 2 日北市中戶登字第 1106007814 號函關於否准補填○○○養父為「○○○」部分之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- 一、案外人○○○為辦理繼承登記事宜，以利害關係人身分申請更正訴願人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及○○○（下稱訴願人等 4 人）母親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之戶籍登記事項，經原處分機關查認○君之出生年月日及父親姓名於民國（下同）35 年初設戶籍時誤報及遷徙時誤錄，○君之出生年月日應由「16 年○○月○○日」更正為「15 年○○月○○日」、父親姓名應由「○○○」更正為「○○」，乃以 110 年 8 月 19 日北市中戶登字第 1106007376 號函（下稱 110 年 8 月 19 日函）通知訴願人等 4 人於 110 年 9 月 2 日前至原處分機關辦理前開戶籍更正登記，如逾期未辦理，將依戶籍法第 46 條規定，由利害關係人○○○申請辦理。
- 二、嗣訴願人等 4 人於 110 年 9 月 1 日以申請書併附資料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更正○君生父為「○○」，並補填養父姓名為「○○○」。經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等 4 人與○君為一等親直系血親且事涉繼承事宜，具利害關係而受理其等申請，並調閱相關戶籍資料查得：
 - （一）依日據時期戶籍資料記載，○君原名「○○○○○」、大正 15 年（民國 15 年）○○月○○日生，父姓名為「○○」、母姓名為「○○○」；嗣○君於昭和 19 年（民國 33 年）1 月 15 日轉寄留至其母之再婚配偶○○○戶內，續柄欄登載「同居寄留人」，惟查無記載○○○收養○君之紀錄。
 - （二）臺灣光復後，○○○於 35 年間以戶長身分填載戶籍登記申請書，申

報○君姓名為「○○○」，出生年月日為「16 年○○月○○日」，父姓名為「○○」、母姓名為「○○」，稱謂欄填載「家屬」。復依臺灣省臺北市戶籍登記簿所載，○君 40 年 1 月 8 日因結婚遷出○○○戶內，父姓名欄位原填載為「○○○」，惟經劃除並於旁記載為「○○」。再依臺灣省新竹市戶籍登記簿記載，○君於 40 年 1 月 15 日隨其彼時配偶○○○遷入新竹市戶內，父姓名即誤載為「○○○」。嗣後○君之臺北市戶籍登記簿等戶籍登記資料，均記載父親為「○○○」至○君 108 年 9 月 26 日死亡止。

三、原處分機關審認○君於日據時期之戶籍資料，僅有 1 筆於昭和 19 年（民國 33 年）1 月 15 日轉寄留至○○○戶內，續柄欄登載為「同居寄留人」，且 35 年初次設籍登記時，○○○申報○君稱謂為「家屬」，查無相關收養資料，○君亦未變更其姓氏仍保留生家姓，又收養關係之雙方均已死亡無法提證等情，乃以 110 年 9 月 2 日北市中戶登字第 11060 07814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復訴願人等 4 人，依相關事證尚無法認定○君與○○○間收養關係，倘訴願人等 4 人主張○君及○○○之收養關係存在，請依戶籍法相關規定提出具體事證或循司法途徑以維權益；該函並通知訴願人等 4 人，有關更正○君生父姓名為「○○」一節，前於 110 年 8 月 19 日核准並請訴願人等 4 人限期辦理更正等。原處分於 110 年 9 月 6 日送達，訴願人等 4 人不服原處分有關否准補填○君養父為「○○○」部分之處分，於 110 年 9 月 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9 月 11 日補充訴願資料、10 月 19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- 一、按戶籍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內政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……。」第 4 條第 1 款第 3 目規定：「戶籍登記，指下列登記：一、身分登記： ……（三）收養……登記。」第 5 條規定：「戶籍登記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於其轄區內分設戶政事務所辦理。」第 22 條規定：「戶籍登記事項有錯誤或脫漏時，應為更正之登記。」第 46 條規定：「變更、更正、撤銷或廢止登記，以本人為申請人。本人不為或不能申請時，以原申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申請人，戶政事務所並應於登記後通知本人……。」
- 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：「下列登記，申請人應於申請時提出證明文件正本：……三、收養、終止收養登記。……十四、非過錄錯誤之更正登記。十五、依其他法律所為之登記。」第 16 條規定：「戶籍

登記事項錯誤，係因申報資料錯誤所致者，應由申請人提出下列證明文件之一，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更正；戶籍地戶政事務所並依前條規定辦理：一、在臺灣地區初次登記戶籍或登記戶籍前之戶籍資料。二、政府機關核發並蓋有發證機關印信之原始國民身分證。三、各級學校、軍、警學校或各種訓練班、團、隊畢（肄）業證明文件。四、公、私立醫療機構或合格助產士出具之出生證明書。五、國防部或其所屬相關機關所發停、除役、退伍（令）證明書或兵籍資料證明書。六、涉及事證確認之法院確定裁判、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、緩起訴處分書，或國內公證人之公、認證書等。七、其他機關（構）核發之足資證明文件。」

內政部 85 年 1 月 26 日台內戶字第 8501299 號函釋：「……查日據時期戶籍資料所記載之事實，在無反證前似不宜任意推翻之。若有爭議，似宜由利害關係人以訴訟方式予以確認，而不宜由行政機關逕行認定……。」

96 年 11 月 26 日台內戶字第 0960179121 號函釋：「……按 35 年戶口清查表係早期臺灣光復後清查戶口所建立之人口簡略資料，僅於民眾戶籍資料不完整或無法銜接時作為參考之用……。」

法務部 84 年 8 月 16 日（84）法律決字第 19610 號函釋：「……收養之成立，日據時期，係以雙方合意即告成立，是否申報戶口，於收養關係之成立並無影響……收養之終止亦同，不以申報戶口為要件，故不得僅依戶口之登記與否作為判斷收養關係之存續，而應依具體事實認定之……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- （一）35 年間戶籍登記申請書所載○君為○○○之家屬，且於 39 年 11 月 6 日經戶長○○○校對確認戶口清查表登載之戶內人口及親屬關係，彼時登載○君之父親為○○○，難謂○君與○○○間無收養關係。人民信賴戶籍登記，40 年 1 月 8 日○君因結婚遷出○○○戶內，戶籍謄本上父欄位「○○○」在無任何註記下被塗改為「○○」，原處分機關認定○君於 40 年 1 月 15 日辦理新竹市遷入登記時，父親登載「○○○」係過錄錯誤，推翻戶口清查表所登載事實，實有不服。
- （二）○君母親與○○○離婚後，帶著年僅 6 歲之○君再嫁○○○，從○君記憶開始即受○○○撫養教育，以親子相稱，○○○並栽培○君自○○畢業，甚將重要帳目交由○君管理。○○○因經商往返日本，

後罹患肝癌於日本住院，○君一肩扛起扶養擔子，四處標會借錢以籌足醫療費用，○○○往生後，○君親至基隆港迎回○○○之骨灰罈。若非父女情深，何須舉債？提供○○○從日本寄回家書、醫療費用及共同生活照片等影本資料佐證。

- (三) ○君與○○○之收養關於日據時期成立，依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 11 條規定，其等間收養關係於民法親屬編施行後仍有效。日據時期養子與養親不須同姓（參 33 年上字第 1180 號裁判要旨），光復後實際上亦不以養子與養親同姓為要件（參法務部編印之台灣民事習慣調查報告）。戶政主管機關應本於專業職責，積極對現有戶政歷史資料及參照「台灣民事習慣調查報告」為實質審查，不宜居於本位主義以法規或函釋推給法院處理。
- (四) ○君與○○○均受中等教育，○君戶口遷徙異動頻繁，倘其等間無親子關係，怎可能遷徙更換身分證時未要求戶政事務所更正父親姓名，而以父親為「○○○」使用 7、80 年之久。據前述事實、法規說明及戶口清查表所載，請撤銷原處分，並准予補填○君養父為「○○○」。

三、查本件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等 4 人補填○君養父姓名之申請，並請訴願人等 4 人提出具體事證或循司法途徑解決，有日據時期戶籍資料、35 年間之戶籍登記申請書及臺灣光復後戶籍登記資料（包含臺灣省新竹市戶籍登記簿、台北市戶籍登記簿）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等 4 人主張 35 年間戶籍登記申請書所載○君為○○○之家屬，且於 39 年 11 月 6 日經○○○校對確認戶口清查表登載之戶內人口及親屬關係，彼時登載○君之父親為○○○，難謂 2 人間無收養關係；人民信賴戶籍登記，且○君與○○○均受中等教育，○君戶口遷徙異動頻繁，怎可能未於更換身分證時要求戶政事務所更正父親姓名而使用 7、80 年之久；○君年僅 6 歲時，從其記憶開始即受○○○撫養教育，以親子相稱云云。按戶籍登記事項有錯誤或脫漏時，應為更正之登記；變更、更正、撤銷或廢止登記，以本人為申請人，本人不為或不能申請時，以原申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申請人；戶籍登記事項錯誤，係因申報資料錯誤所致者，應由申請人依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規定提出相關證明文件，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更正；為戶籍法第 22 條、第 46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所明定。次按日據時期收養之成立及

終止，均不以申報戶口為要件，故不得僅依戶口之登記與否作為判斷收養關係之存續，應依具體事實認定之；日據時期戶籍資料所記載之事實，在無反證前似不宜任意推翻之，如有爭議，宜由訴訟方式予以確認；亦有法務部 84 年 8 月 16 日（84）法律決字第 19610 號及內政部 85 年 1 月 26 日台內戶字第 8501299 號函釋意旨可資參照。查本件：

- （一）依卷附日據時期戶籍資料影本記載，○君原名「○○○○」、大正 15 年（民國 15 年）○○月○○日生，父親姓名為「○○」、母親姓名為「○○○」，且查有於昭和 19 年（民國 33 年）1 月 15 日轉寄留至其母之再婚配偶○○○戶內之戶籍記載，續柄欄登載為「同居寄留人」。次查○○○曾於臺灣光復後之 35 年間，以戶長身分填載戶籍登記申請書，申報○君姓名為「○○○」，父親姓名為「○○」、母親姓名為「○○」，稱謂欄填載為「家屬」，有戶籍登記申請書影本在卷可憑。復稽之卷附臺灣省新竹市戶籍登記簿影本所載，○君於 40 年 1 月 15 日隨其彼時配偶○○○遷入新竹市戶內時，父親姓名欄位即誤載為「○○○」至○君 108 年 9 月 26 日死亡止。是原處分機關調查相關戶籍資料，均未見○君養父姓名及相關收養記事，復○君及○○○均已死亡，無從探查 2 人間收養真意，依相關事證亦無法查明或認定其等間收養關係，又訴願人等 4 人並未提出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所定證明文件，爰依前開規定及函釋意旨，以原處分否准訴願人等 4 人之申請，並通知訴願人等 4 人提出其他具體事證或循司法途徑解決，並無違誤。
- （二）雖訴願人等 4 人主張○君之父親姓名登載為○○○達 7、80 年之久，人民信賴戶籍登記等語；惟查親屬身分關係係本於一定法定關係而生，行政機關辦理戶籍身分之登載並非創設或形成親屬身分關係之原因，是縱○君生父姓名長久均誤載為○○○，亦非謂其等間即具收養關係，尚無信賴利益保護之問題。復依內政部 96 年 11 月 26 日台內戶字第 0960179121 號函釋意旨，戶口清查表係早期臺灣光復後清查戶口所建立之人口簡略資料，僅於民眾戶籍資料不完整或無法銜接時作為參考之用，況收養關係存否仍應以具收養事實為前提，尚難以戶口清查表登載○君父親為「○○○」，遽斷其等間必有法定親子關係。又收養關係成立與否之爭執，唯有管轄之法院有裁判之權，行政機關並無確認權限，是原處分機關請訴願人等 4 人循司法途徑解決，亦無不合。至訴願人等 4 人所提供之○○○家書、醫療

費用及共同生活照片影本等資料，均非屬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規定之證明文件，原處分機關亦難據此為更正戶籍之登記。訴願主張各節，均不足採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另訴願人等 4 人申請陳述意見一節，因相關事實已臻明確，核無進行陳述意見之必要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郭 介 恒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4 日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